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怡潔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D019178\_1\_0517382085940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，請依本函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釋略以，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、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，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；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，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（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）為限；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，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，應不予採計。
- 二、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，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，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，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，爰綜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

1、年資計算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請



\*1050061171\*



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，均以月計。

- 2、採計條件：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；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。

## (二)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

- 1、義務役、志願役、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、國民兵：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；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，應予扣除。
- 2、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：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，屬契約雇用性質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，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，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。

## (三)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

- 1、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，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，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，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，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。
- 2、免予查證情形：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公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，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，並於「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註記。

## (四)法令修正從新從優適用原則



1、各主管機關已依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，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，除依本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等次服務獎章（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），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（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）外，其餘不再變更。

2、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案，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者，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，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，依本函所定基準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（參考範例）」1份供參。

四、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；兼復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8日衛部人字第1042261764號函、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人字第10403683860號書函、法務部104年6月26日法人決字第10408512020號函、交通部104年6月11日交人字第1040017835號函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